

## 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，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20〕9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，财税〔2023〕9号	按照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征收。
2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财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〔2007〕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〔2009〕192号，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，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	1. 青龙县县城规划区住宅60元/平米、非住宅40元/平米。 2. 青龙县建制镇规划区住宅30元/平米、非住宅20元/平米，其他建制镇规划区住宅50元/平米、非住宅50元/平米。
3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680号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	(一)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市、县（区）国库以及中央、省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、省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内容。